

000030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2〕19号

辽宁开放大学法学团队关于召开重点专业建设暨综合实践环节培训与总结会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省校直属办学单位、省校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学校“一二三四”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据辽宁开放大学重点专业建设要求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综合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提升法学团队建设水平，提高我省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质量和答辩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现决定开展开放教育法学团队重点专业建设暨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培训与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各市开大、省校直属办学单位、省校各学院法学与社会工

作专业负责人；

2. 省校法学团队课程责任教师与论文指导教师（法学、社会工作专业专兼职论文指导教师）。

二、培训内容

（一）法学重点专业建设事宜

1. 法学重点专业建设研讨；
2. 国家开放大学核心课程团队建设经验交流；
3. 实践基地建设。

（二）综合实践环节培训事宜

1. 综合实践环节培训；
2. 指导教师培训考核。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7日

报到地点：15日下午四点前葫芦岛兴城宾馆报到。

四、注意事项

1. 各办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

2. 从2022年秋季起，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将以本次培训取得的指导教师资格为准，之前颁发的指导教师资格证书将按无效处理。

3. 本次培训取得本科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资格，可以同时指导该专业本科和专科学生的综合实践。

五、其它事宜

1. 会议内容较多，请参加培训人员做好培训准备，提前做好48小时核酸检测，规范履行外出报备手续，佩戴好口罩，准时参加培训会。

2. 差旅费、住宿费自理。

联系人：郭忠美 电话：18704043419

附件：辽宁开放大学法学团队关于召开重点专业建设暨综合实践环节培训与总结会的通知回执



附件

辽宁开放大学法学团队关于召开重点专业建设暨综合实践环节培训与总结会的通知回执

| | | | |
|---------|--|---------|--|
| 单 位 | | 性 别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 职 务 职 称 | | 民 族 | |
| 专 业 | | | |
| 电 子 邮 件 | | 手 机 | |
| 是否合住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报 销 标 准 | |

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14日印发